



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渝北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新增及撤销方案的通知

渝北府办发〔2022〕32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各街道办事处，有关单位：

《渝北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新增及撤销方案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9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渝北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新增及撤销方案

一、新增 1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

序号	水厂名称	水源名称	水源类型	水源所在镇(街道)	保护区范围划分			
					一级保护区		二级保护区	
					水域范围	陆域范围	水域范围	陆域范围
1	双水井水厂	华蓥村山坪塘	水库型	茨竹镇	华蓥村山坪塘正常水位线(888.1m)以下的全部水域。	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范围内的陆域,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。	/	一级保护区外的整个汇水区域。

二、撤销 1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

序号	水厂名称	水源名称	水源类型	水源所在镇(街道)	保护区范围划分			
					一级保护区		二级保护区	
					水域范围	陆域范围	水域范围	陆域范围
1	排花洞水厂	御临河	河流型	龙兴镇	取水点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米,5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水域。	河岸两侧纵深各50米的陆域,陆域沿岸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。	取水口上游1000-3000米,下游100-300米,一级保护区向外10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水域。	河岸两侧纵深各1000米的陆域,但不超过分水岭,陆域沿岸长度与二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。